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

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

川太药连字〔2016〕38号

签发人：蒋 炜

关于直营门店销售收款挂帐与回款的规定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流动资金的回笼，提高工作效率，避免公司财产损失，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公司所有直营门店。
- 第三条 门店在销售业务产生时，应严格按所售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批号录入电脑，生成销售单。
- 第四条 门店销售收款人员在选择收款方式时，应严格按照顾客的支付方式正确的在系统中选择现金、医保卡省卡、医保卡市卡、银行卡、储值卡、宣汉社保、亿宝直赔、泰康人寿、中国平安、支付宝、微信、美团、大竹社保、普康卡、百度钱包、京东钱包、开江社保，付款方式选择错误会造成门店上报金额与实际对帐金额有误。
- 第五条 门店在交接时填写缴款单时，应严格按英克业务系统中的**零售缴款**功能汇总的当日或当班按收款方式汇总的销售单填写《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缴款单》，不得混填，缴存银行的营业款在填写缴款单时应根据银行存款回单金额填写。
- 第六条 缴款单必须由两人签字确认认可，认可销售总额及各收款方式的

正确性，无两人签字确认的缴款单，财务部将拒收

第七条 财务部收到门店的缴款单等相关销售单据后，根据门店缴款单中填列的各类收款方式分类填制门店收入凭证。

第八条 每月终了，财务部在下月中旬根据各门店与各相关社保局对帐后的拨付单金额核对门店的社保上报金额是否一致；根据银行回款的 POS 金额核对门店的上报金额与实际对帐金额是否一致。

第九条 除社保、POS 销售之外的储值卡、美团等各类收款方式的门店上报金额，在收到收款单位的拨付款后，由财务部及时对帐。

第十条 财务部核对门店的各类销售方式上报金额与实际对帐拨付金额的差异后，及时通知门店，对拨付金额大于上报金额的做营业长款充公处理，对拨付金额小于上报金额的由财务部通知门店限期补存，财务部不再单独因为以上任意一种情况查询门店的销售上报金额与对帐拨付金额，但可向有疑问门店发放财务入帐及回款明细表，由门店自行核对，以确认差错出现时间。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归财务部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主题词：门店销售 收款挂账 回款 规定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印发

拟稿：杨昕

核对：杨昕

（共印 2 份）